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东村，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本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实施后，年产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高强度机器臂型材）3 万吨。其他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28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进行调试，项目建成相应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5]150号）批准的建设范围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加热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环评设计了2台天然气加热炉，只配一个15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2台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加热炉1#产生的废气经水膜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天然气加热炉2#产生的废气经水膜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型材加工生产线（四联轧机、冷却切割台（含切割机）、校直机）、天然气加热炉，本项目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包括氧化铁屑，金属切割屑，金属短头及报废料）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由废品站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专门设置固废堆放区，一般固废在固废堆放区存放。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暂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负荷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污水接管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中标准。

3、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1#、2#产生的废气经水膜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排气筒 FQ-01、FQ-02 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 28665-2012）中表 2 标准。

4、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各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由垃圾站收购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6、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 245 吨/年，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68 吨/年、氨氮 0.00426 吨/年、总磷 0.000247 吨/年、悬浮物 0.0167 吨/年。废气中烟尘排放总量为 0.31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48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641 吨/年。排放总量符合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1。

表 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接管标准。
废气	加热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经收集后达标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 1#、天然气加热炉 2#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膜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 28665-2012）中表 2 标准。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昼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已建一般固废堆放区	一般固废在固废堆放区存放
辐射	无辐射产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项目有组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智能立体仓库结构件生产线重组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去除效果，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

（3）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